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教字〔2016〕14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学生注册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学生注册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学生注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学生注册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湖北工程学院章程》、《湖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湖工行字〔2014〕8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新生和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注册是学校对学生获取学习资格认定和基本信息收录、登记和公布，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

第四条 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和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和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手续。

第二章 注册资格及注册程序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到，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按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注册资格：

- (一) 取得下阶段学习资格的在籍学生;
- (二)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报到入学的新生;
- (三)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 (四) 按规定已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的在籍学生等。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在籍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由本人持学生证到教学学院办公室报到，到财务部门缴纳有关费用并取得有效证明，经教学学院办公室审核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电子注册，再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注册的在籍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教学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从当学期报到之日算起 60 天内有效，逾期未完成注册者按未注册的学生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注册手续：

- (一) 休学期间;
- (二) 学生应征入伍和外籍学生服兵役的，在保留学籍期间;
- (三) 经学校批准出国学习或交流，在保留学籍期间。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教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代其完成电子注册，并将此类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待学生返校后，由所在学院完成电子注册手续：

- (一)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
- (二) 在校外执行学校公派任务。

第十一条 学生因留级、休学、转专业、转学、延长学制、出国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到期应注册的，教学学院应按学校规定及时通知、督促学生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的，按《湖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即获得湖北工程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十三条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在有效期内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在籍学生的权利。需在缓注期结束前，由学生向教学学院提出注册申请，教学学院按程序为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学生，其学籍有效性自动中断。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在籍学生的各项权利，无权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期间获得的课程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五条 学生不遵守学校纪律，恶意不进行注册，达到一（学）年及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第四章 注册组织及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对学生注册管理的职能部门，行使学生注册的管理和服务职能，确定注册期限，收集和维护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的学生基本信息，按规定向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生提供注册信息。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注册管理过程中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及院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教学学院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供学生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凡违规注册及未及时对未注册学生进行处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应如实向学校填报个人自然状况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学生凭有关证明及时到学生学籍与注册管理中心进行信息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孝感学院学生注册实施办法》（校教字〔2008〕16号）同时终止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